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自願性公佈：

關於與寶寶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佈為本公司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綠洲已與寶寶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在母嬰家庭智能終端產品（主要為智能雲相框、嬰兒監護儀及早教投影儀等）之研發、生產、測試、銷售及市場推廣和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綠洲已與寶寶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在母嬰家庭智能終端產品（主要為智能雲相框、嬰兒監護儀及早教投影儀等）之研發、生產、測試、銷售及市場推廣和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合作。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 (1) 青島綠洲；及
- (2) 寶寶樹。

* 僅供識別

主要條款：

- (1) 訂約方將在母嬰家庭智能終端產品（主要為智能雲相框、嬰兒監護儀及早教投影儀等）之研發、生產、測試、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進行合作，合作期間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寶寶樹及青島綠洲將調配人手及資源以促進合作。寶寶樹將負責(i)提供雲平台及雲儲存服務；(ii)開發母嬰終端的移動應用程式；(iii)市場調查；及(iv)互聯網營銷等，而青島綠洲或其控股公司將主要負責(i)研發；(ii)產品設計；(iii)生產；(iv)測試；(v)供應鏈管理；及(vi)提供售後服務等。
- (3) 訂約方共同開發之產品將附帶海爾及寶寶樹之商標。
- (4) 訂約方共同開發之智能雲相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推出。
- (5) 從合作中取得之利潤將根據銷售量由訂約方分配。在任何情況下，由本集團享有之利潤分配比例將不少於50%。
- (6) 合作之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目標、銷售模式及訂約方之責任）將視乎訂約方就協議條款進行磋商後訂立之最終協議而定。
- (7) 諒解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期為一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青島綠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寶寶樹是全球最大的母嬰服務平台，旗下擁有母嬰網站、移動應用、內容製造、體驗平台以及智能產品等。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寶寶樹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母嬰服務平台，旗下母嬰社區網站 www.babytrees.com 擁有註冊用戶2,200萬，月獨立訪問量達9,000萬，覆蓋了中國85%以上孕期到孩子六歲的中國互聯網家庭。訂約方都認為這些註冊用戶及訪客為母嬰智能終端產品的潛在客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寶寶樹在網頁應用開發及互聯網營銷方面的專長，再配合海爾在家電行業強大品牌效應及其獨有的分銷網絡，董事對本次合作事宜的前景極具信心。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寶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寶樹」	指	寶寶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BabyTree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之間就合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青島綠洲及寶寶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綠洲」	指	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 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的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